2
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2013 年 1 月 7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第 1 次沟通见面
会，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
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关
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提
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
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研究了关于拟修订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关事宜的议
案，建议由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的“德勤咨询”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激励机
制进行重新制定和全面优化。
3、履行信托委员会职责
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讨论了陕信
发[2012]50 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项目风险应急预案》；研究
讨论了《陕国投融资类业务风险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5、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
格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确保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通过现场参观、查阅
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
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能够
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
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

3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
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1、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
行职责，在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了解了公司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与年审
注册会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审计工
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2年度我没有提
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3年4月25日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丽荣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
立董事，本人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
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
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10次，委托出席3次；共
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
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
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
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
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
委员会 2012 年度的所有会议。
1、履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作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切实
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
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
进行评估；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
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2012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各次会议情
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
（审计初稿）。
（2）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正
文及摘要》、《东华会计事务所关于 2011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2011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1 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
告》。
（4）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
报告》。
（5）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报审

5
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2013 年 1 月 7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第 1 次沟通见面
会，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
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
2、履行信托委员会职责
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讨论了陕信
发[2012]50 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项目风险应急预案》；研究
讨论了《陕国投融资类业务风险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5、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
格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确保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通过现场参观、查阅
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
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能够
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
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
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1、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
行职责，在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了解了公司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与年审

6
注册会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审计工
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2年度我没有提
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3年4月25日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守国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
立董事，本人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
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
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
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共召开了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公司
的各项议案，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
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
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
反对票和弃权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
委员会 2012 年度的所有会议。
1、履行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公司增资扩
股完成后，基本面发生根本改变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编制未来三年发展规
划的议案；讨论了中介机构编制的公司三年发展规划初稿，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
要求项目组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对规划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关
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提
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
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研究了关于拟修订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关事宜的议
案，建议由熟悉行业及公司情况的“德勤咨询”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激励机
制进行重新制定和全面优化。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5、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8
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8、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
格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确保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通过现场参观、查阅
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
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能够
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
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
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五、其他工作
1、年报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
行职责，在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了解了公司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与年审
注册会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审计工
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2年度我没有提
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3年4月25日